



了解「包容」與「多元」的真義

作者：湯瑪士·李寇納 (Thomas Lickona)

在學校裡，「如何包容」常常是一個爭議性的議題。這是為什麼呢？一方面來講，包容力似乎是人的核心美德之一，它在民主與文明的社會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而世上許多的惡行，像是同儕相殘、不公平的歧視、由恨而生的罪行、宗教與政治迫害以及恐怖主義等等，往往都是根源於缺乏一顆彼此包容的心。

包容力 常稱為是「接納他人價值觀與信念的能力」。但若以此為其定義，便又產生了一個難題：當我們認為其他人的一些價值觀是錯誤的時候，我們如何還能全盤接納他們的信念和價值觀？舉例來說，在墮胎和同性戀的爭論中，你怎麼能夠要求持正反意見的人，都認可對方的價值觀？畢竟對立的兩種觀點，不可能同時都是正確的。

然而，只要正確地定義包容力，每所學校都能將其視為一項文明社會中的重要美德。當包容力作為道德性美德的時候，它並不要求我們接納別人的信念或行為，而是要求我們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這其中也包含了良知自由 (freedom of conscience)。

良知自由，當然不是絕對的。良知自由，是在不妨礙他人權利的前提之下，每個人可以自己進行道德判斷與選擇的自由。有句古老的諺語這麼說：「你揮動拳頭的自由，止於我的臉頰」。我們所擁有的良知自由，可能會導致我們反對一些他人的道德判斷，我們甚至會試圖說服他們這樣的信念或行為是錯的。儘管如此，包容的美德使我們不以強迫性、不正當的方式干涉他人為自己生活做決定的權利。

「包容」容許我們在各種爭議性議題上，懷抱極為不同的看法，譬如墮胎、幹細胞研究、同性戀、學校供給保險套、死刑等議題。包容力使我們能以文明、非暴力的方式，討論我們之間最深的差異。這樣的討論，對於制

定開明、公平的公共政策，以及進一步解決爭議性的道德問題，都不可或缺。

包容與多樣

有些學校將「包容」替換為看起來較正向的「欣賞多元」(appreciation of diversity)。學生們的確應該學習珍惜，並嘗試親身體驗人類各個民族、宗教、國家及文化當中的多樣性。欣賞多樣性代表我們試著找出所有人最好的一面，就像我們希望別人發現我們最好的一面一樣。〈兒童多樣性誓言〉、合作式學習、良好的多元文化教材等，都有助於學生學習並在道德層面上，確信「欣賞多樣性」很重要。

然而，將「欣賞多元」當作一種道德項目來看待的問題就是，它普遍性地包含了所有的差異。在這樣的脈絡之下，自殺炸彈客、三K黨、仇恨網站，還有壓迫婦女的文化，都包含在多樣性當中。有些人贊同某些形式的性行為，但另一些人可能反對。因此，我們若教育學生要「欣賞多樣性」，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我們談論的多樣性是什麼？

本著良知思考，讓我們認知到至少有三種多樣性：(1) 正向的多元：例如構成我們班級和社區的不同種族、族群、文化等。(2) 負向的多元：在道德上不被接受的多樣性，像是認可仇恨的信仰系統或剝削人權的行為。(3) 爭議的多元：涉及人們往往意見分歧的議題，像是墮胎、可以進行親密行為的恰當關係等等。如此一來，「欣賞多樣性」唯有針對第一種多樣性，才構成合宜的教育目標。這種正向多樣性，是大家普遍認同是正面的，或至少是道德中立的。顯然地，我們並不會要求人們去欣賞會違背自身良知的信念或行為。

簡而言之，「欣賞多元」應該與「包容」相輔相成，而不能完全取代後者，成為一種品格教育的美德。因為有一些多樣性，在道德上是有所爭議。我們需要包容力才能夠誠實地、文明地面對那些將我們劃分而開的差異。

〈兒童多樣性宣言〉

- 我相信所有孩童都是與眾不同且獨一無二的。
 - 我相信所有孩童真實的自己都應當被愛、被尊重。
 - 我願意努力成為一位好友，讓我身邊所有的孩童都備感歡迎。
 - 我不會因為他人的居住地、膚色、穿著、能力、信念或性別，而論斷他們。
 - 我可以且願意找到每個人最好的那一面。
 - 我不會講述或聆聽取笑他人的玩笑。
 - 我願意在家庭及學校中擔任和平的維護者。
 - 我願意以我的家族為榮。
 - 我願意盡可能地學習校園內其他孩童的家族傳統。
- 文化交流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包容與性傾向

在我們的文化中，意見最為分歧的議題往往在性的領域。性傾向的議題，常常令許多學校感到頭疼。一篇近期的雜誌文章，呼籲校方應該「積極宣導以正面的態度面對同性戀家庭、固定舉辦同性戀週（就如同校內定期舉辦慶祝黑人族群、拉丁裔族群及女性族群的節慶），並將有名望的同性戀者納入課程教材」。他們認為校方唯有落實這些政策，才能塑造「一個令同性戀學生及家長感到舒適歡迎的校園風氣，以及一個毫無騷擾、恐同、歧視的校園環境」。這樣的忠告及建議，是否在教育及道德層面上都臻於完備呢？

真理與公平

我站在維護真理和公平的原則上，提出以下九個論點。我相信這些論點可以引導學校面對錯綜複雜且爭議重重的性傾向議題。

- 1. 學校必須教導學生尊重所有人，學校也不得寬容針對任何師生，基於任何理由的暴力或騷擾行為。所有個體，無論其性傾向為何，都應該被公平地尊重與對待。校方不應允許「玻璃」等

對同性戀的歧視性稱號，就如同我們也不允許種族歧視性的綽號一樣。

■2. 「恐同」在理性、彼此尊重的同性議題討論中，並非是一個適當的用語。若「恐同」只是用以表達「對同性戀者的恐慌或恨惡」，則大家也必會異口同聲地斥責這種無理的歧視態度。然而，「恐同」往往未經定義就被過度廣泛地應用來指稱所有不贊成同性戀的聲音。若因為一些人的良知引導他們做出某個特定的道德判斷，就將他們貼上「恐慌症」的標籤，這顯然是一個汗蟻人的行為。唯有透過彼此尊重的言詞，才能進行道德議題的對話。

■3. 學校不需認可學生與家長所有可能採取的生活風格，仍可以塑造一個對所有學生與家長友善及關懷的社群。我們可以透過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人、細心栽培所有學生的潛能天賦，以及邀請所有學生和家長積極參與校方事務，來認可學校裡的每一份子。然而，我們不能將一種爭議性的性行為正當地視為一個「文化類別」，並將之與種族、民族或宗教相提並論，然後再以「制定反偏見教材」之名認可這樣的性類別。若學校認可同性戀的生活風格，那就是濫用了學校的道德權威，因為那等於校方正式贊同了一項許多人（59%，根據1997年的Gallup Poll民意調查），依循自己的良知，所認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行為。

■4. 性傾向的根源還無法確知。許多學生認為有特定的「基因」會「導致」一個人發展出特定的性傾向。然而，過去的研究並沒有對於影響性傾向的因素達成共識。在“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The Biological Theories Reappraise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Vol. 50:3, March 1993) 這篇學術性文章裡，William Byne和Bruce Parsons回顧了過去的135篇研究，並推斷目前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實一個生物學的理论（可以解釋性傾向的成因），也沒有證據能支持任何心理學上的解釋。

■5. 性傾向並不會決定性行為。一個人的性行為，永遠是他的選擇。舉例來說，非常多的人，無論他們的性傾向為何，都選擇為了道德、宗教或健康因素而避免發生親密性行為。

■6. 不管學生的性傾向為何，健康教育課程都應該宣導性的自我克制。無論你的性伴侶是誰，在一對一的承諾之外的性關係都是高風險的行為。保險套無法顯著地預防活躍的青少年感染三大性傳染疾病（生殖器皰

疹、衣原體、人類乳突病毒），亦不足以對抗愛滋病毒（在約100個研究中，失敗率從10%到30%不等），更遑論過早的性經驗對於心理、情緒及人格的傷害性後果。

■7. 為了那些對自己性別認同仍感到困惑的同學之長期福祉，最好的辦法就是幫助他們延後自我標籤化。Gary Remafedi 的一篇研究 (Pediatrics, 89:4, 1992) 調查了34,707位美國明尼蘇達州的青少年，當中有25.9%的12歲少年表示他們還不清楚自己是異性戀傾向還是同性戀傾向。（然而到了成年時，只有大約2%會自我認定為同性戀者。）Remafedi 的另一篇研究 (Pediatrics, 87:6, 1991) 發現：自我認同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青少年，其未遂自殺的風險顯著高於自我認同為異性戀的青少年。然而只要「每晚一年進行同性戀或雙性戀的自我標籤化，未遂自殺的機率就減少了80%」。這些資料意味著學校應該避免引導青少年過早地（且也許是錯誤地）自我標籤化為同性戀或異性戀者。

M. Lundy 與 G. Rekers 兩位精神科醫師在他們1995年所出版的 Handbook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Sexual Problems 當中，指出了第二個潛在危險：一旦青春期的男性自我認同為同志後，他就很可能會開始進行潛藏著嚴重健康風險的性行為。流行病學家估計：大約有30%二十歲、性活躍的男同志，會在他們三十歲之前感染上HIV病毒，或甚至因為感染愛滋病而喪命。

■8. 若有學校將性傾向的議題納入其教材當中，那一方面教導如何包容及尊重他人，另一方面更應該認知到人們對於這個議題抱持著不同的良知判斷。基於知識的誠實，校方必須承認同性戀及雙性戀議題的爭議性。有些人認為此類行為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有些人則不然。而反對的聲音往往是基於宗教上的原因。舉例來說，傳統的天主教徒、基督徒及猶太教徒，以及伊斯蘭教徒都相信性親密行為是上帝為了一夫一妻制婚姻而預留的（雖然有時候這些信仰群體當中也會有少數人對這樣的信仰教導持反對意見）。在這樣的觀點之下，性的兩個宗旨——表現忠貞、堅定的愛情之互補性結合，以及透過這樣的結合孕育新生命——便只有在異性婚姻當中才得以完成。若以這樣的標準來評判，則所有在異性婚姻之外的各種形式性行為，都被視為是錯誤的。

這並非一個「偏見」或「恐慌症」，而是對於性的宗旨所抱持的強烈信念。我再說，詆毀這種根據良知的判斷，並貼上「恐同症」或「異性戀主義者」的標籤，然後再將之與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反猶太主義視為同等的道德水準，是非常不尊重且不公平的。根據良知對同性戀或雙性戀性行為所做的判斷，是針對行為本身對錯的道德判斷，而非針對個體的人性尊嚴或存在價值的判斷。

■9. 學校應該教導學生：雖然人們理性同意不可分割的基本人權是屬於所有個體的，但對於哪些民權該延伸用於特定群體仍抱持不同意見。生存權、言論自由權等基本人權，是憑著身為一個人就自然擁有的權利；政府沒有「創造」這些權利，更無法奪走他們。相對地，締結婚姻或領養兒童等的民權，是社會依據憲法，為了增進社會大眾福祉，所賦予個體的權利。

由於人們對於性行為議題有相異的良知信念，不意外地，也造成了制定公共政策的爭論，以及相異的司法判決。在一些案例中，法庭表示支持男女同志的民權，包括平等就業機會、同居伴侶共享同等的工作福利、領養孩童的權利等等。然而，在另一些案例中，法庭的裁決截然不同，例如判定屋主若是基於宗教良知原由，則不必出租房屋給未婚的伴侶們；或是童子軍基於其道德準則，也不必接納那些公然違背此準則的領導或成員。法庭也曾裁決表示，紐約市政府不得強迫天主教紐約總教區雇用那些過著違背教會所教導之性生活的育幼人員。諸如此類的案例不勝枚舉。包容必須囊括對於他人道德及宗教良知的尊重，否則就不是包容了。■

湯瑪士·李寇納博士。發展心理學家，紐約州立大學寇特蘭校區教育學教授，著有多本人格發展書籍（包括 Educating for Character 和 Raising Good Children）。